

原告 綦建華

被告 王勁歲
王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A O 2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其前參與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（成員有訴外人黃立豪、張睿文、林建宗、施坤宏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。嗣被告A O 2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7月11日下午7時4分許，在

原告戶籍址前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予被告A 0 2，被告A 0 2並依系爭詐欺集團指示，同時交付偽造之「廣隆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據」、「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據」（其上均有被告A 0 2偽造之「李成漢」之署押）以取信原告。被告A 0 2得手後，旋將贓款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，致原告受有118萬元之損害。而被告A 0 2於上開行為時為未成年，故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 0 3應與被告A 0 2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A 0 2上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名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722號、第723號宣示筆錄判處被告A 0 2交付保護管束，此有上開宣示筆錄在卷可稽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少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

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A 0 2參與系爭詐欺集團，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該集團不知名成員先向原告詐騙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118萬元現金予被告A 0 2，再由被告A 0 2將贓款繳交予系爭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，致原告受有118萬元之損害，被告A 0 2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受有118萬元損害之結果，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A 0 2賠償118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A 0 2（00年0月生）為前開侵權行為時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一為被告A 0 3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A 0 3與被告A 0 2就上開原告受損害之118萬元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，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核屬無確定期限債權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，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惟被告未為給付，即應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5年3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

01 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，而自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
02 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是原告自得就其
03 損害賠償債權，另訴請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4 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
05 利息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其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
09 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
11 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而酌定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14 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15 述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鄭智嘉